**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H2021022**

**招标项目：前海门户网站2021年运营服务项目**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3](#_Toc5174609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51746094)

[第三章 评标程序 8](#_Toc51746095)

[第四章 合 同 10](#_Toc51746096)

[第五章 货物或服务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23](#_Toc51746097)

[一、项目概况 24](#_Toc51746098)

[二、技术要求 25](#_Toc51746099)

[三、商务要求 25](#_Toc51746100)

[四、其他要求 25](#_Toc51746101)

[第六章 附件 31](#_Toc51746102)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3](#_Toc51746103)

[（二）投标响应书 36](#_Toc51746104)

[（三）报价表](#_Toc51746105) 37

[（四）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 37](#_Toc51746106)

[（五）后续服务计划 38](#_Toc51746107)

[（六）公司情况说明书 39](#_Toc51746108)

[（七）同类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40](#_Toc51746109)

[（八）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情况表 41](#_Toc51746110)

[（九）实施方案 42](#_Toc51746111)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43](#_Toc51746112)

[（十一）用户需求响应表 44](#_Toc51746113)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评分所需证明文件 52](#_Toc51746114)

[第七章 招标项目评分表 55](#_Toc51746115)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就前海门户网站2021年运营服务项目采用公开征集供应商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文件编号 | QH2021022 |
| 招标项目名称 | 前海门户网站2021年运营服务项目 |
| 标的内容 | 前海门户网站2021年运营服务项目（详见第五章） |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5万元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人可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http://qh.sz.gov.cn/)免费下载。 |
| 投标方式 | 将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密封并在2021年 8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前送达（现场递交）至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E205室  联系人：邓工 0755-36667425  如需谈判，投标人需半小时内响应到达评标现场。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近三年内（即从2018年6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查询。查询渠道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 报价要求 | 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费、中标服务费、各种资料费、保险、税金、会议评审、广告宣传、公开展示、公众咨询等所有费用，并提供合同要求的报告、全部规划研究成果文件和全部资料，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联 系 人： 邓工  电 话： 0755-3666742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联 系 人： 严工  电 话： 0755-83881283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1年 8月 3日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2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4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5 | 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限额 |
| 6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7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 |
| 11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用户需求响应表》 |
| 12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前海门户网站2021年运营服务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21年集中采购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自行组织采购，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报名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两家或两家以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一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原则上成交价应在最初报价基础上自动下浮5%。**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五套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后续服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响应文件要包括如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响应书

（3）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

（4）后续服务计划

（5）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6）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7）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情况表

（8）实施方案

（9）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10）用户需求响应表

（11）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评分所需证明文件。

6.项目的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包括各项服务内容、税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的总价。

7.招标人会对本次招标的项目确定一个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会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8.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谈判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同时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9.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交货标准、交货时间、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谈判，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谈判。

10.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11.招标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如需供应商代表到达现场，采购方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供应商代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达评标现场。

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4.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1）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2）原则上成交价应在最初报价基础上自动下浮5%。

15.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16.所有的评审/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17.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减去每个项目1500元专家评审费（500元\*3人）计取。若以上计算金额小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服费务类率型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1806014170017592

**第三章 评标程序**

一、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前海管理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或有关专家不少于三人的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在开标开始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评标会议人员：投标人代表（如需）、项目负责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

三、会议主持人：开标评标会议由采购小组工作人员主持。

四、开标时间：2021年 8 月 10 日 10 时00 分。

五、会议开始：2021年 8月 10 日 10 时 00 分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评标会议开始。

六、项目负责代表向监督部门代表送交投标文件，监督部门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未密封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七、由监督部门代表现场拆封投标文件，并分发给评审委员会成员。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工作。

3.根据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4.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采用单一来源谈判：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5.1 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5.2 原则上成交价应在最初报价基础上自动下浮5%。

5.3 评审委员会在谈判环节确定本项目最后的方案和承诺的内容，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如经谈判，供应商无法对招标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该供应商将被要求退出本次谈判，项目招标失败。

6.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十五天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或“前海管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编号为 QH2021022 的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 前海门户网站2021年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如下：

1.专题专栏建设要求

为不断深化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大网站专题专栏建设力度，提高信息服务、在线办事和互动交流水平，至少开展专题专栏建设不少于10个，对前海重大活动、历史重要纪念日、官方事件日期等重要事件节点来制作，专题类型包含但不限于政策解读类专题、民生实事类专题、活动宣传栏目类专题、意见征集活动类专题、嘉宾访谈活动类专题、网站特色宣传类专题等。主题选择包含但不限于前海创新创业专题，前海科技创新专题等，具体专题根据前海管理局实际业务需求定制开发。其中要求政策解读类专题表现形式多样化，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包含图文结合、漫画、动画、音频、视频等，页面设计契合主题，体现前海特色。

工作内容包括专题专栏原型策划、页面设计、页面切图、模板实施上线等。

2.手机移动端建设与运维

完成前海管理局手机移动端网页策划、制作及日常运维保障工作。

3.网站SEO优化

通过SEO技术合理优化门户网站站内的网站结构，提高改善关键字在搜索引擎中的排名，提高网站在互联网上的连接数，引导公众浏览。

4.网站日常运营保障要求

配备两名专职服务人员常驻办公，负责前海门户网站日常运营 ，具体工作如下：

（1）负责前海门户网站、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网站、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前海管理局内网（公务员之窗）、微博的内容进行采集发布。完成发布的信息从采编到审核后的发布，责任到人，确保信息发布的流程自运转。

（2）负责本单位信息挂网工作。

（3）负责前海门户网站栏目更新情况，每日人工巡检及预警、整改反馈。保障动态栏目最低2周更新一次的频率。

（4）负责前海门户网站挂网信息内容审查，主要审查是否包含错敏信息、链接和附件能否正常打开、附件与正文是否对应、格式是否规范等。

（5）负责监控互动交流平台，并定期查看、及时反馈深圳市政务邮件系统、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咨询投诉、依申请公开系统信息，推进政务公开。

（6）通过采集公众访问前海门户网站的数据，对公众的访问行为进行统计分析，结合对前海门户网站的访问统计分析以及用户评价、反馈建议，每季度出具一份“前海门户网站”运营分析报告，并对异常指标进行深度分析。

5.网站日常技术运维要求

负责与网站有关的一般性技术工作，根据2021年深圳市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考核要求，在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功能亮点，具体工作如下：

（1）对前海门户网站的更新情况、栏目规范、服务指标等内容进行需求分析和调整；

（2）对前海重大活动、历史重要纪念日、官方事件等重要事件节点来制作事件专题；

（3）对网站功能小规模优化及设计调整，网站页面的展现模板的制作、修改、调整；

（4）通过技术手段合理优化前海门户网站站内的网站结构，改善关键字在搜索引擎中的排名。提高前海门户网站在互联网上的连接数，引导公众浏览。

6.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业务培训

开展业务培训会，对绩效考核相关指标进行详细解读，并对各单位关于政府网站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答疑释惑，进一步查缺补漏，提升运维管理水平。

（二）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1.最终成果构成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采集公众访问前海门户网站的数据，每季度出具一份“前海门户网站”运营分析报告，并对异常指标进行深度分析；

（2）根据前海重大活动、历史重要纪念日、官方事件等重要事件节点来策划制作事件专题（不少于10个），设计制作宣传图片页面不少于10次，专题制作的范围包括：活动宣传栏目、意见征集活动、嘉宾访谈活动等；

（3）根据深圳市政府网站绩效考核要求，协助用户完成网站年度自评估报告。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

3.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根据签订合同具体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派驻人员要求：

1.派驻服务人员的基本数量要求：

乙方应配备两名专职服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常驻办公，具体负责网站日常运营管理，对标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政府网站考评规范。每天对前海门户网站、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网站、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前海管理局内网的内容进行采集发布。完成发布的信息从采编到审核后的发布，责任到人，确保信息发布的流程自运转。

2.派驻服务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须具有本科学历，具备较好的政治素质，能遵守甲方相关信息保密规定，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必须具备计算机操作基础，有较强的阅读理解和信息处理能力，能胜任政府信息资源的整合优化工作，必须有良好的工作态度，工作细致耐心，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性格开朗。派驻网站编辑服务人员需具有网站内容保障服务经验。

3.派驻服务人员的更换要求：

若乙方派驻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且经过教育或培训后仍不能改正或胜任的，采购人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服务人员，派驻其他合格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4.派驻服务人员的信息安全保密承诺要求：

驻场服务人员必须与甲方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需承诺服务期满后的三年内不得将服务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擅自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5.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要求：

派驻人员应为乙方自有员工，乙方负责所有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及其他一切人工费用，乙方应依法为派驻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等费用。

（四）其他服务要求

1.甲方按月对专职人员工作表现做出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职人员是否胜任工作的主要依据；

2.专职人员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及市绩效考核对接；

3.配置一支技术服务团队，针对前海重大活动、历史重要纪念日、官方事件等重要事件节点来制作事件专题。

**二、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自然月，合同期满后，甲方邀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则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一次,续签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此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费用以及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费。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另签补充合同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2期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首期：完成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29%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尾款：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为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通过甲方审查批准，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的项目成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各阶段的项目成果，任一成果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

（3）如乙方所提供的用以说明和描述技术方案、规划研究成果、实施方案及步骤等项目成果文件，不具备实操性或实操性过低，影响本项目最终规划、研究和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5）因乙方项目团队人员不稳定导致本项目进度延误或质量低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6）如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2.甲方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提供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资料和文件，并要求乙方签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2）甲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以协调双方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请求甲方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配合和支持。

（2）乙方有权请求甲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以协调双方各项工作。

（3）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总结和相关台帐资料交给甲方。

（2）乙方应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人员按时按质地完成项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专家评审会及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评审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3天内进行改正，以符合甲方的需要。

（3）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组织专家队伍，成立项目团队（详见附件项目团队名单）。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并承担项目的实质性工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在甲方确认后如需更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的工作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与原定工作人员相当。

（4）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应遵守甲方的制度、时间和工作安排。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划、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甲方，并应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7）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相应赔偿费用，乙方应当全部偿还给甲方。

（8）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9）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七、项目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2.乙方遇到不能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或完工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3.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4.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双方同意的研究、编制内容等方面的增减，如所涉增加费用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10%,双方商定变更内容及具体价格后，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八、成果归属**

1.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100%。

2. 乙方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3.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与甲方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2.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4.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7.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十、合同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执行。

2.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若甲方已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据实按其完成的工作量、提供的服务情况先行清理、结算，并将相关情况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审查、同意后，乙方向甲方退回尚未完成合同部分的款项；若甲方未支付相应款项的，则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3）因乙方项目团队人员不稳定导致本项目进度延误或质量低劣的。

发生以上情形，若甲方已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据实按其完成的工作量、提供的服务情况先行清理、结算，并将相关情况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向甲方退回尚未完成合同部分的款项；若甲方未支付相应款项的，则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各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7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配备驻场人员、提交、修订相关的文件、报告等，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总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和需求，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乙方虽如期提交最终成果，但连续二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4）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5）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6）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3. 除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依法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编号：QH2021022）及其澄清、补正公告；

（4）投标书。

2.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3.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6.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自收到传真系统提示发送成功报告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自通知日起【三】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9.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0.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录**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xxxxxxxxxx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附件

**派驻人员月度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派驻人员姓名 | |  | | | 派驻单位 |  |
| 入驻时间 | |  | | | 评估时间 | 年 月 |
| **以下内容由合作伙伴方填写** | | | | | | |
| 评分等级  项 目 分数 | | |  | | | |
| **评分** | **评语** | | |
| 工作任务（60分） | 完成率（20分） | |  | 总体评价：    考核人签名： | | |
| 及时性（20分） | |  |
| 准确性（20分） | |  |
| 工作效率（20分） | 及时性（10分） | |  |
| 准确性（10分） | |  |
| 工作态度与能力  （20分） | 出勤率（5分） | |  |
| 纪律性（3分） | |  |
| 责任心（3分） | |  |
| 合作性（3分） | |  |
| 创新性（3分） | |  |
| 学习性（3分） | |  |
| 总分（100分） | | |  |
| 当绩效考核评分≥60分时，派驻人员应发月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基数\*绩效考核评分/100；  当绩效考核评分＜60分时，派驻人员应发月工资=基本工资；  绩效考核评分100分封顶。 | | | | | | |

1. **货物或服务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重点提示：**

**1.关于特殊符号的说明**

（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的通知》（深府办函（2017）70号）等国家、省市政府网站相关文件建设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提升政府公信力，同时积极应用新技术和新理念，围绕行业企业和社会公众基本需求、前海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安排，进一步推进智慧前海门户网站建设水平，切实提办事服务能力和应用效果。

前海门户网站稳定运行多年，在运行过程中积累了很多优化和运维经验。随着服务型政府门户概念的不断深化以及公众对政务服务的深入了解的需求，如何保障前海门户网站的内容质量、安全管理、品牌影响力以及服务精准化是前海门户网站在发展建设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结合以用户中心、服务为导向的政府门户建设趋势，在加强网站内容保障与安全管理的同时，引导公众快速访问门户，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促进招商引资，让公众了解前海的热点服务与政策，丰富政务信息服务内容，优化网上业务办理流程，强化线上便民服务，同时在现有运行维护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系统运维的手段和内容，以确保前海门户网站的正常、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和服务形象的提升。

2.项目目标

“运营”是促进前海门户网站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以保证政府网站的持续发展。网站的运营管理离不开各类制度和规范的配套、支撑和约束。通过对信息公开的组织推进机制、信息采编管理制度、网站日常管理制度及应急机制等制度进行考察，深化网站制度建设；通过维护网站的内容质量、公众需求分析及故障等情况，帮助前海门户网站完成宣传运营，为今后深层次服务型门户建设提供坚实的保障。

前海门户网站宣传运营是循序渐进、持续优化的过程，通过对公众需求以及服务政策的分析与理解，不断完善运营内容与宣传策略。贴合公众需求与政策要求，切实开展服务宣传与运营工作。总体目标如下：

（1）树立前海门户网站品牌，提升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

（2）建立标准的网站管理规范和宣传运营体系；

（3）制作符合公众需求、贴合政策要求的专题内容；

（4）完善的运营服务与技术保障服务。

**二、技术要求**

1.专题专栏建设要求

为不断深化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大网站专题专栏建设力度，提高信息服务、在线办事和互动交流水平，至少开展专题专栏建设不少于10个，对前海重大活动、历史重要纪念日、官方事件日期等重要事件节点来制作，专题类型包含但不限于政策解读类专题、民生实事类专题、活动宣传栏目类专题、意见征集活动类专题、嘉宾访谈活动类专题、网站特色宣传类专题等。主题选择包含但不限于前海创新创业专题，前海科技创新专题等，具体专题根据前海管理局实际业务需求定制开发。其中要求政策解读类专题表现形式多样化，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包含图文结合、漫画、动画、音频、视频等，页面设计契合主题，体现前海特色。

工作内容包括专题专栏原型策划、页面设计、页面切图、模板实施上线等。

2.手机移动端建设与运维

完成前海管理局手机移动端网页策划、制作及日常运维保障工作。

3.网站SEO优化

通过SEO技术合理优化门户网站站内的网站结构，提高改善关键字在搜索引擎中的排名，提高网站在互联网上的连接数，引导公众浏览。

4.网站日常运营保障要求

配备两名专职服务人员常驻办公，负责前海门户网站日常运营 ，具体工作如下：

（1）负责前海门户网站、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网站、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前海管理局内网（公务员之窗）、微博的内容进行采集发布。完成发布的信息从采编到审核后的发布，责任到人，确保信息发布的流程自运转。

（2）负责本单位信息挂网工作。

（3）负责前海门户网站栏目更新情况，每日人工巡检及预警、整改反馈。保障动态栏目最低2周更新一次的频率。

（4）负责前海门户网站挂网信息内容审查，主要审查是否包含错敏信息、链接和附件能否正常打开、附件与正文是否对应、格式是否规范等。

（5）负责监控互动交流平台，并定期查看、及时反馈深圳市政务邮件系统、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咨询投诉、依申请公开系统信息，推进政务公开。

（6）通过采集公众访问前海门户网站的数据，对公众的访问行为进行统计分析，结合对前海门户网站的访问统计分析以及用户评价、反馈建议，每季度出具一份“前海门户网站”运营分析报告，并对异常指标进行深度分析。

5.网站日常技术运维要求

负责与网站有关的一般性技术工作，根据深圳市政府门户网站年度绩效考核要求，在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功能亮点，具体工作如下：

（1）对前海门户网站的更新情况、栏目规范、服务指标等内容进行需求分析和调整；

（2）对前海重大活动、历史重要纪念日、官方事件等重要事件节点来制作事件专题；

（3）对网站功能小规模优化及设计调整，网站页面的展现模板的制作、修改、调整；

（4）通过技术手段合理优化前海门户网站站内的网站结构，改善关键字在搜索引擎中的排名。提高前海门户网站在互联网上的连接数，引导公众浏览。

6.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业务培训

开展业务培训会，对绩效考核相关指标进行详细解读，并对各单位关于政府网站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答疑释惑，进一步查缺补漏，提升运维管理水平。

**三、人员要求**

1.派驻服务人员的基本数量要求：

配备两名专职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常驻办公，具体负责网站日常运营管理，对标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政府网站考评规范。每天对前海门户网站、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网站、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前海管理局内网的内容进行采集发布。完成发布的信息从采编到审核后的发布，责任到人，确保信息发布的流程自运转。

2.派驻服务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

投标人派驻服务人员须具有本科学历，具备较好的政治素质，能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信息保密规定，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必须具备计算机操作基础，有较强的阅读理解和信息处理能力，能胜任政府信息资源的整合优化工作，必须有良好的工作态度，工作细致耐心，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性格开朗。派驻网站编辑服务人员需具有网站内容保障服务经验。

3.派驻服务人员的更换要求：

若投标人派驻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不能达到采购人单位的要求，且经过教育或培训后仍不能改正或胜任的，采购人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服务人员，派驻其他合格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4.派驻服务人员的信息安全保密承诺要求：

驻场服务人员必须与采购人单位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需承诺服务期满后的三年内不得将服务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擅自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5.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要求：

派驻服务人员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投标人负责所有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及其他一切人工费用，投标人应依法为派驻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等费用。

**四、商务要求**

1.项目预算（限额）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2.报价要求

中标人合同费用应包括项目研究、成果报告编制及后续服务等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另签补充合同外，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3.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2个自然月，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一次，续签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4.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由采购人分2期支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首期：完成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29%项目款项；

尾款：中标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周期，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通过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审查批准，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采购人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5.成果归属

（1）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采购人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双方确定，采购人有权利用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采购人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采购人100%。

（3）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5）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与采购人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6.保密条款

（1）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采购人内部数据资料。

（2）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3）中标人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采购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4）中标人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5.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5.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5.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如中标人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7）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采购人确定。

★7.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日，采购人有权自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中标人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采购人，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采购人：

3.1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各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3.2因中标人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和要求，且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3中标人虽如期提交最终成果，但连续二次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

3.4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采购人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3.5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6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中标人并未进行改善的；

3.7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3）除因采购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外，如采购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中标人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采购人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5.其他要求**

（1）若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工作进度延迟，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供应商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采购人，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采购人。

（2）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章 附件**

###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前海门户网站2021年运营服务项目 | 大写：  小写：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2个自然月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服务期限”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个日历天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要求。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将导致废标。**

5.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3)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二）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邀请\_\_\_\_\_\_\_\_\_\_\_\_\_（招标文件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五份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字：

**（三）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四）后续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1）后续服务人员简介；

（2）技术培训安排；

（3）后续服务计划；

（4）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1. 公司简介：
2. 人员状况：
3. 同类项目开发完成情况：
4. 财务状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同类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实施时间 | 规模（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项目负责人还应作特别说明；

2.提供证书、经验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须提供与本公司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4.另附人员安排计划。

**（八）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工作任务及工作目标的理解

2.编制方法及技术路线

3.项目重难点分析

4.研究成果表达

5.项目进度计划

6.服务保障措施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按第五章货物或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逐条响应，包括技术和商务的所有内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用户需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按第五章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包括技术和商务的所有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技术要求**  1.专题专栏建设要求  为不断深化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大网站专题专栏建设力度，提高信息服务、在线办事和互动交流水平，至少开展专题专栏建设不少于10个，对前海重大活动、历史重要纪念日、官方事件日期等重要事件节点来制作，专题类型包含但不限于政策解读类专题、民生实事类专题、活动宣传栏目类专题、意见征集活动类专题、嘉宾访谈活动类专题、网站特色宣传类专题等。主题选择包含但不限于前海创新创业专题，前海科技创新专题等，具体专题根据前海管理局实际业务需求定制开发。其中要求政策解读类专题表现形式多样化，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包含图文结合、漫画、动画、音频、视频等，页面设计契合主题，体现前海特色。  工作内容包括专题专栏原型策划、页面设计、页面切图、模板实施上线等。  2.手机移动端建设与运维  完成前海管理局手机移动端网页策划、制作及日常运维保障工作。  3.网站SEO优化  通过SEO技术合理优化门户网站站内的网站结构，提高改善关键字在搜索引擎中的排名，提高网站在互联网上的连接数，引导公众浏览。  4.网站日常运营保障要求  配备两名专职服务人员常驻办公，负责前海门户网站日常运营 ，具体工作如下：  （1）负责前海门户网站、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网站、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前海管理局内网（公务员之窗）、微博的内容进行采集发布。完成发布的信息从采编到审核后的发布，责任到人，确保信息发布的流程自运转。  （2）负责本单位信息挂网工作。  （3）负责前海门户网站栏目更新情况，每日人工巡检及预警、整改反馈。保障动态栏目最低2周更新一次的频率。  （4）负责前海门户网站挂网信息内容审查，主要审查是否包含错敏信息、链接和附件能否正常打开、附件与正文是否对应、格式是否规范等。  （5）负责监控互动交流平台，并定期查看、及时反馈深圳市政务邮件系统、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咨询投诉、依申请公开系统信息，推进政务公开。  （6）通过采集公众访问前海门户网站的数据，对公众的访问行为进行统计分析，结合对前海门户网站的访问统计分析以及用户评价、反馈建议，每季度出具一份“前海门户网站”运营分析报告，并对异常指标进行深度分析。  5.网站日常技术运维要求  负责与网站有关的一般性技术工作，根据深圳市政府门户网站年度绩效考核要求，在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功能亮点，具体工作如下：  （1）对前海门户网站的更新情况、栏目规范、服务指标等内容进行需求分析和调整；  （2）对前海重大活动、历史重要纪念日、官方事件等重要事件节点来制作事件专题；  （3）对网站功能小规模优化及设计调整，网站页面的展现模板的制作、修改、调整；  （4）通过技术手段合理优化前海门户网站站内的网站结构，改善关键字在搜索引擎中的排名。提高前海门户网站在互联网上的连接数，引导公众浏览。  6.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业务培训  开展业务培训会，对绩效考核相关指标进行详细解读，并对各单位关于政府网站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答疑释惑，进一步查缺补漏，提升运维管理水平。  **三、人员要求**  1.派驻服务人员的基本数量要求：  配备两名专职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常驻办公，具体负责网站日常运营管理，对标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政府网站考评规范。每天对前海门户网站、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网站、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前海管理局内网的内容进行采集发布。完成发布的信息从采编到审核后的发布，责任到人，确保信息发布的流程自运转。  2.派驻服务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  投标人派驻服务人员须具有本科学历，具备较好的政治素质，能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信息保密规定，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必须具备计算机操作基础，有较强的阅读理解和信息处理能力，能胜任政府信息资源的整合优化工作，必须有良好的工作态度，工作细致耐心，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性格开朗。派驻网站编辑服务人员需具有网站内容保障服务经验。  3.派驻服务人员的更换要求：  若投标人派驻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不能达到采购人单位的要求，且经过教育或培训后仍不能改正或胜任的，采购人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服务人员，派驻其他合格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4.派驻服务人员的信息安全保密承诺要求：  驻场服务人员必须与采购人单位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需承诺服务期满后的三年内不得将服务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擅自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5.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要求：  派驻服务人员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投标人负责所有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及其他一切人工费用，投标人应依法为派驻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等费用。  **四、商务要求**  1.项目预算（限额）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2.报价要求  中标人合同费用应包括项目研究、成果报告编制及后续服务等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另签补充合同外，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3.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2个自然月，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一次，续签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4.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由采购人分2期支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首期：完成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29%项目款项；  尾款：中标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周期，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通过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审查批准，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采购人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5.成果归属  （1）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采购人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双方确定，采购人有权利用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采购人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采购人100%。  （3）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5）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与采购人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6.保密条款  （1）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采购人内部数据资料。  （2）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3）中标人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采购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4）中标人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5.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5.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5.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如中标人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7）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采购人确定。  ★7.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日，采购人有权自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中标人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采购人，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采购人：  3.1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各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3.2因中标人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和要求，且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3中标人虽如期提交最终成果，但连续二次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  3.4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采购人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3.5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6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中标人并未进行改善的；  3.7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3）除因采购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外，如采购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中标人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采购人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5.其他要求**  （1）若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工作进度延迟，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供应商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采购人，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采购人。  （2）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条进行响应，并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 |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评分所需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人在□处打√）:□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人在□处打√）:□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仅限监狱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人在□处打√）:□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期：

**第七章 招标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20 |
| 价格分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为限制投标人恶意低价做出如下规定：**若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注：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 | | 评分方式  按公式计算 |
| **二、商务部分** | | | | 4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人资质 | 5 | 1. 评分内容：   1.具有CMMI5证书，得1分；  2.具有[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http://intranet.trs.com.cn/ekp/new/km/knowledge/show.jsp?DocId=311324&IsAdmin=0&SiteId=8" \t "_blank" \o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三级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软件安全开发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2019.11.19-2020.11.18）)，得1分；  3.具有[CCRC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http://intranet.trs.com.cn/ekp/new/km/knowledge/show.jsp?DocId=311324&IsAdmin=0&SiteId=8" \t "_blank" \o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三级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软件安全开发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2019.11.19-2020.11.18）)，得1分；  4.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得1分；  5.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得1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一） 评分内容：  1.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承建地市级以上（含地级市）政府网站建设或运营服务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此项满分1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和用户出具的项目履约评价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 获奖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  1.3年内（2018年1月至今）获得过国家层面关于“互联网+政务”类的奖项，提供一份证明得2分，满分为2分；  2.3年内（2018年1月至今）获得过国家层面关于信息安全类的奖项，提供一份证明得2分，满分为2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3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得1分；  2.具有系统架构师证书，得1分；  3.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1分；  4.具有政府网站建设或维护类项目业绩经验，需提供项目合同佐证，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其他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5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社保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1.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业绩经验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投标人应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应当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 专家打分 |
| 4 | 拟安排项目其他成员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1.项目开发、优化升级技术人员具有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资格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参加过政府网站建设或维护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项目下多个团队成员参与的，按一个项目计算，不重复计分。  3.项目技术成员具有PMP资格证书及本科以上学历，每提供一名符合要求的人员证明文件的得1分，最高得3分；网站编辑人员（1人）均具有汉语言文学或新闻类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团队成员近6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5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社保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1.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项目团队成员的项目业绩经验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投标人应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应当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 专家打分 |
| 5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6 | 1. 评分内容：   具有网站诊断类软件、数据洞察分析类软件、风控大数据类软件、海量文档检索类软件、大数据自助分析类软件等与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6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6 | 诚信评价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证明文件：  须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专家打分 |
| **三、技术部分** | | | | 3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0 | 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的梳理是否清晰，项目进度的实施计划是否可行，相关过程中是否有管控标准及手段，在项目完结后是否能提供相应的相关过程文档.**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8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5 | 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详细阐述本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  （2）根据项目重难点，详细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方案；  （3）参考国家、省、市关于网站建设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指引提出项目实施建议。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对前海门户网站及内容管理平台的熟悉程度 | 10 | 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对前海门户网站内容维护及优化范围、内容管理平台的功能与架构的理解**。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对前海门户网站系统应用架构的熟悉程度；  （2）对前海门户网站系统网络架构的熟悉程度；  （3）对前海门户网站内容管理平台的熟悉程度；  （4）对前海门户网站整体运营内容的熟悉程度。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8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6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4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 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给出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2）详细阐述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  （3）详细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  （4）详细阐述项目资料、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5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评审内容：**投标人在项目验收后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提供多长时间的免费服务，问题响应时间在多长时间内，问题解决在多长时间内，是否提供培训等服务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第一得5分；评价为第二得4分；评价为第三得3分；评价为第四得2分；评价为第五得0分。评价为“第四”或“第五”的，专家需说明情况。 | 专家打分 |